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癸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辛○○

前列甲○○、辛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丁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壬○○

聲 請 人 庚○○

前列癸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辛○○、丁

○、壬○○、庚○○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子

○○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
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
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林雅菁